

掛接車輛、中型/重型貨車、巴士、小型巴士、的士(電腦筆試)，

**駕駛考試延期 或 申請往九龍及新界/香港區考試**

(請細閱第一及第二頁內的所有細則及填寫所需資料)

- (一) 考生姓名：(中文) \_\_\_\_\_ (英文)： \_\_\_\_\_
- (二) 香港身份證/護照號碼： \_\_\_\_\_
- (三) 應考車類及考試類別： \_\_\_\_\_
- (四) 考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 \_\_\_\_\_
- (五) 聯絡電話 (日間)： \_\_\_\_\_
- (六) 申請事項：\*  1. 申請延期<sup>註一</sup> 理由： \_\_\_\_\_
2. 申請往九龍及新界區考試<sup>註一</sup>
3. 申請往香港區考試<sup>註一</sup>
4. 因健康理由缺席考試而申請延期<sup>註二</sup>

註一：只接受考期 **7 整天前** 遞交的申請，即考期及收到申請的日期 **不會** 計入上述的 **7 整天** 通知期內。換言之，在這兩個日期之間必須有 **7 整天**。如果是郵寄申請，本署收到申請的日期則以信封上的郵戳日期為準。如果透過投遞箱申請，收到日期則以投遞當日為準。

註二：只接受考期當日起計 **1 個月內** 遞交的申請。

**(七) 所需文件：**

1. 考生須遞交已填妥並附有考生**親筆簽署**的延期申請信或此申請範本，及排期信正本，並出示身份證明文件。
2. 考生辦理因健康理由缺席考試的延期申請時，除上述文件外，**必須**同時遞交由在香港註冊的西醫或中醫簽發、涵蓋包括考試日期、考試時間及附有西醫或中醫**親筆簽署**及**附有醫院/診所蓋印**的病假證明書正本或醫生證明書正本。
3. 如考生授權代辦人辦理申請，該代辦人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、及遞交附有考生正本親筆簽署之授權書（亦可填寫範本第十一項的授權書以授權代辦處理申請）及考生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。
4. **本署恕不接受掃描或列印簽署的文件。**

**(八) 申請處理時間：**

1. 延期或更改考試地區申請：如親身或授權代辦人於駕駛考試排期事務處 31 號櫃台遞交，在一般情況下，將即日獲發新排期信。如以郵寄或經香港牌照事務處轉交申請，本署會在接獲申請書後 **約 15 個工作天內** 及於考期前，以**平郵**方式郵寄新排期信至考生於運輸署登記的地址。申請人須留意新排期信的派遞情況。
2. 因健康理由缺席考試的延期申請：本署會在接獲申請書後 **約 15 個工作天內** 及於考期前，以**平郵**方式郵寄新排期信至考生於運輸署登記的地址。申請人須留意新排期信的派遞情況。
3. 如申請人在呈交申請表格當日起計 **1 個月內** 仍未收到本署回覆或發出的新排期信，必須盡快**主動**致電 2771 7723 與駕駛考試排期事務處職員聯絡以及時跟進，或帶同收據（如適用）、學習/正式駕駛執照及有關文件到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2 樓運輸署駕駛考試排期事務處 31 號櫃台查詢。
4. 本署**不會**接納包括但不限於以未有收到本署郵寄排期信為由的**逾期申請**，或因此**缺席考試**而要求從新排期的申請。

(請翻後頁、填寫及簽署第十一項)

\*請在適當方格上加上✓號

